

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
- 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廖祿立委託曾榮孟董事出席、廖本林委託曾穎堂董事出席，共七位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紀志毅、稽核主管卓良燦。
- 六、主 席：曾穎堂 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記錄：黃玲玲 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訂定除息基準日：已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公告，現金股利將於 8/14 發放。
2.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：台灣銀行已通過續約案，將於 8/11 簽約。

(二) 財務業務報告：104 年前二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 3~15 頁。

(三) 提報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：

說明：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。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、林鴻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二，第 16~22 頁。

(四) 內部稽核報告：請參閱附件三，第 23 頁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補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林盈課先生，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之職，向本公司提出辭職之意，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生效。

2. 本公司擬補聘任鄒炎崇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其資格條件審核表如附件四，第 24~26 頁，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6 年 6 月 5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，委任契約內容同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三案之決議，因此不再另附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4,957,211元。

2.依據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」第 3.4 條規定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之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五，第 27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經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其中配發員工紅利計新台幣12,393,028元。

2.依據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公式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經理人之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六，第27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

案 由：審查經理人獎金公式及104年度經理人中秋節金發放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2.經理人獎金公式調整，請參閱附件七-1，第28頁。

3.依據修正後獎金公式計算，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、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104年度經理人中秋節金發放案，請參閱附件七-2，第28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 劉炳鋒董事提

案 由：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較去年同期增加，請針對造成此原因之主要客戶增強銷售及收帳風險之管控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